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5 年 11 月 17 至 18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權益法

關聯企業成本之衡量

理事會決議繼續進行下列提議，以規定投資者或合資者：

1. 於取得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
 - (1) 按所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任何先前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之公允價值，衡量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及
 - (2) 將或有對價認列為所移轉對價之一部分，並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或有對價。
2. 於取得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後：
 - (1) 不對分類為權益工具之或有對價作再衡量；
 - (2) 於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或有對價；及
 - (3) 將其他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中。
3. 於購買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額外所有權權益時，適用前述 2. 之規定。

理事會亦決議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中所訂定之定義為基礎，對或有對價作定義。

購買額外所有權權益

理事會決議繼續進行下列提議：

1. 規定投資者或合資者於購買額外所有權權益之日，按所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該權益。
2. 規定投資者或合資者於購買日，將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額外份額，納入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中。

理事會決議探討，向投資者或合資者提供，對按公允價值衡量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額外份額之規定之放寬。

理事會亦決議，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第 45 段所述衡量期間之規定，延伸適用於投資者取得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或購買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額外所有權權益之情況。

處分投資關聯企業之一部分

理事會決議繼續進行其提議，以規定投資者或合資者於處分投資之一部分時：

1. 按投資帳面金額之百分比（以處分之所有權權益除以投資者原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總額¹計算）衡量處分之部分；及

¹ 此處原文為「the total ownership interest」，依 IASB 2025 November Agenda paper 13C 第 8 段之

2. 將所收取對價與除列部分間之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利益或損失。

說明，其意涵為「投資者原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總額」。